

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5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五)晚上七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顏會長士雄

紀錄：謝耀瑩秘書

出席人員：應到委員 31 人，實到人數 26 人（含委託書 1 人），候補委員 3 位（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曾校長騰瀧暨各處室主任

一、主席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31 員，實際出席人數 26 員，已達法定之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各處室主任介紹(略)

三、羅翊瑄教師會長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家長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今天的會議，相信大家對於自己的孩子和士商所有的學生，都是非常的有熱忱、非常的關心，如果各位家長有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或是親師之間的溝通，也請大家不吝指教，謝謝！

四、李瓊雲主任致詞：

會長、副會長及所有家長會委員大家晚安！校長因公務無法出席本次會議，由我代表校長向各位表達我們全體士商人的敬意及謝意—有您們真好。士商已經 65 歲了，感謝士商家長會長久以來，不斷的以行動來支持學校，我們做得不錯的，家長會及時的給予我們肯定；有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也會適時的提醒及協助，因為我們的共同目標就是要培養全人教育的優秀的士商學子！士商實在非常幸運、幸福，有這樣一群相信、支持、肯定及關懷我們的家長委員做我們的後盾，我們對家長會的深情厚意充滿感恩、感恩、再感恩！

校長請我代為轉達三件事：

第一件事—士商校慶是 11 月 25 日，因今年欣逢士商 65 歲校慶，擴大慶祝及參與，改至 11/19(六)舉行校慶活動，竭誠歡迎所有家長蒞校指導。

第二件事—有關今年高三學生參加統測考試之後，參加推甄需要準備個人的三年學習檔案資料備審，除了設計群因為要繳交作品集的書面資料外，其他商管群四個類科及應外群的學生都可以把備審資料上傳讓教授線上審閱即可，可以省下列印裝訂的時間及金錢。

第三事件—第 1 次模擬考試成績及全國排名已經出爐，跟去年(104 學年)相比，商管群第 9 名，持平；設計群從第 15 名進步到 11 名，值得鼓勵；應外群從第 6 名進步到第 2 名，表現極為傑出，實為難能可貴！

最後，還是要再一次表達士商全體教師及行政同仁對家長會會長及所有委員代表對士

商的信任支持及關懷協助！敬祝家會長所有委員身體健康，平安自在！

五、頒發委員當選證書

六、頒發會務人員聘書

七、確認 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經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審視、無異議通過。

八、推選家長會工作小組-各組召集人、組員：(附件 2)

說明：介紹家長會各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工作執掌，組員由各組組長募集。(略)

1. 活動組由一年級杜昭瑢副會長、二年級何偉群常務委員擔任組長。
2. 公關組由三年級蔡文正副會長擔任組長。
3. 夜輔組由進修學校詹國政副會長擔任組長。
4. 財務組由會計余昶悌委員、出納鄭玉筠委員負責。
5. 行政、文書組由謝耀瑩秘書負責。
6. 志工組則交由志工隊副隊長王秋英負責統籌。

決議：經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確認 105 學年度出席法定會議代表名單：(附件 3)

說明：因學校會議及報局時間上的急迫，未及和各位委員討論，遂即先行排列出學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本人感到非常抱歉！請各位委員檢視一下排定出席會議人員名單有無不妥需要修正的地方。

決議：經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審議、無異議通過。

十、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表 (附件 4)、105 學年度預算說明 (附件 5)：

說明：請各位委員詳閱 105 學年度工作計畫表、105 學年度預算說明表。

決議：經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審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65 週年校慶活動討論：

說明：今年為本校 65 週年校慶，校慶當天 11/19(六)各位委員憑邀請函 8:00 就能入校，當天將有許多展覽、漆彈、趣味競賽等多項活動，今年趣味競賽蜈蚣競走由李易樹常委負責，徵求 12 位家長報名參加，歡迎委員們等會向李易樹常委踴躍報名，當天也有許多學生所設之攤位，歡迎各位多多捧場，如果家長委員有意捐助士商的學子，也可於當天至川堂家長會攤位捐款，謝謝大家。

決議：經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審議、決議通過。

十二、提案討論：歲末年終志工大會活動事宜

說明：每年均會舉辦的志工相見歡餐會和歲末年終志工大會，將預定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合併舉行，此外請當天參加的委員們準備一份 300 元以上的禮物提供摸彩，以慰勞志工成員們一年來的辛苦，按照往年的慣例大會當天，會長也會捐贈十樣禮品、副會長五樣、常委三樣、委員一樣，禮品心意至上，讓當天與會的學校主任、志工成員、家長委員們，大家互相摸彩一起同歡，確

切時間待與校長商討之後將再另行公佈。

決議：經 105 學年度家長委員審議、決議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1. 樂儀旗隊後援會

說明：關於社團後援會的成立，不論是樂儀旗隊或是女壘隊，家長會都是站在支持的定位與角色，家長會需秉持照顧全體學生，相關經費之資助受限於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以同意各相關社團與體育班，成立後援會協助募集所需經費，專款專用以充實訓練與活動經費，家長會協助發起勸募與督導，不涉及會務運作，尊重後援會組織獨立作業，詳如附件(學務處建議之後援會組織章程)。

2. 士商背包

說明：由於學生書包價格便宜，所以功能上或許不盡人意，但我還是會建請學校爾後在學生背包的設計上，做些改變改善書包的功能，使之更符合學生的期待。

3. 社團活動太多、孩子經常晚歸

說明：學生容易因學長姐的要求，而常常需要出席一些活動或練習，但是請家長放心，學校及家長會都有在關心及注意，我也會建請學校嚴格要求社團爾後若有舉辦任何活動，不論校內或校外都必須清楚交代學生之行蹤。

十四、散會

會長 顏士雄